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1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謝宇森

梁懷德

被告 林禹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零伍佰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
柒拾捌萬陸仟貳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陸萬零伍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1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
02 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
03 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二)項約定，因本契約致涉訟時，合意
04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1頁），是本院就本件
05 訴訟具有管轄權。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7日經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
08 借款新臺幣（下同）92萬元，並撥入其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
0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約定
10 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7日起分期清償，利息則採機動利率計
11 付。詎被告至113年10月27日後未依約清償，並有延遲還
12 款，尚欠本金86萬0,529元未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13 全部到期，並應給付其中78萬6,218元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72%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
1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不否認有借款，費用部分不爭執，存證信函及支
18 付命令費用原告未請求無意見，違約金過高等語，資為抗
19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20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
22 請書暨約定書、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撥款查
23 詢畫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
24 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核與原告主張
25 相符，被告對原告主張之費用、存證信函及支付命令費用、
26 利息、違約金等計算方式不爭執，雖抗辯違約金過高等語，
27 惟查，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於違約金部分係約定逾期還款
28 1期者違約金300元、逾期還款2期者違約金400元、逾期還款
29 3期者違約金500元，並以3期為限（見本院卷第21頁），是3
30 期違約金共1,200元，約占本金92萬元之萬分之1.3，尚難認
31 有過高情事，被告上開抗辯洵非可採，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01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2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
04 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分別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05 之。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鄭汶晏